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16
其他資料.....	17-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根明先生

韓蘇先生

張宜巽先生

魯桂芳先生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自二零一二年起停止服務)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 至 171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樓 2708室

股份代號

03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
行政開支		(8,865)	(1,951)
除稅前虧損		(8,865)	(1,951)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5	(8,865)	(1,951)
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8,865)	(1,951)
非控股權益		-	-
		(8,865)	(1,95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15)	(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	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96,265	487,400
財務擔保負債	9	2,810,000	2,810,000
		3,306,265	3,297,400
負債淨額		(3,306,261)	(3,297,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77,200	77,200
儲備		(3,383,461)	(3,374,596)
總權益		(3,306,261)	(3,297,3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32,112)	(3,297,396)	-	(3,297,396)
期內虧損	-	-	-	(8,865)	(8,865)	-	(8,865)
全面開支總額	-	-	-	(8,865)	(8,865)	-	(8,8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40,977)	(3,306,261)	-	(3,306,2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27,259)	(3,292,543)	-	(3,292,543)
期內虧損	-	-	-	(1,951)	(1,951)	-	(1,951)
全面開支總額	-	-	-	(1,951)	(1,951)	-	(1,9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29,210)	(3,294,494)	-	(3,294,4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	(8,865)	(1,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865	1,951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變動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二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	-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16	951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一二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95,943	87,73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77	35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400,245	399,310
	496,265	487,400

附註：

-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 (b)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10.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08,992	77,200

1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2.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Apple Inc.* (第一原告人)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二原告人) 與本公司(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楊榮山(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 一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 739 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了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擁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自第二被告人轉讓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 (i) 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 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只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 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 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下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v) 就申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出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 21 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 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623 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獨立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 30 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惟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訴訟(續)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623 號(續)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補償費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 150% 就人民幣 80,000,000 元計算的利息；及 (iii) 其後按 8% 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 11,045 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扣押令。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第三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本公司已被扣起約 260,000 港元。

(c)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1564 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 (iii) 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於百慕達對本公司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及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 1918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計劃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12. 訴訟(續)

(e)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訟費。

(f)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上述金額的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g)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26,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120港元的費用；及(iv)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h)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139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召開債權人會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720	870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計劃生效後，針對本集團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開公告。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間綜合虧損達約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收購事項」)。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除收購事項外，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上文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及財務擔保負債分別達約3,306,300,000港元及2,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4,000港元及約3,30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界定)為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甚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000港元)，總負債約為3,30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29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3,30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297,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基於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772,008,992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72,008,992 股普通股)。於期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附註 14。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中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魯桂芳先生(「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	0.06%

b)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魯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續)

b)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續)

附註：

魯先生於下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於下列行使期按下列每股行使價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魯先生	30,000	2.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30,000	2.0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562,724	29.9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31,562,724	29.99%

附註：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由於本集團財政遭遇重大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董事無法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下的規定。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